

公告编号：2020-015

证券代码：871660

证券简称：汇洋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宋文玲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余礼扬、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礼扬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二、基本信息
- 三、发行计划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 九、备查文件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汇洋环保	指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 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 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12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	是
2	连续12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2000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汇洋环保
证券代码	871660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治理—医疗废物治理行业和危险废物利用行业
主营业务	医疗废物的治理服务，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董事会秘书	朱亮苏
联系方式	0731-8222110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不超过 420 万股（含 420 万股）
拟发行价格（元）	2.7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	不超过 1,134 万元（含 1,134 万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0,197,078.50	250,674,481.80	272,089,766.51
其中：应收账款	21,822,996.4	22,606,250.31	34,616,311.63
预付账款	1,143,342.86	976,960.13	1,196,360.31
存货	12,231,947.79	8,519,445.64	26,982,511.03
负债总计（元）	43,558,071.47	90,895,447.23	96,195,606.17
其中：应付账款	25,758,934.63	36,223,119.87	35,511,94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130,711,397.61	150,412,969.67	162,633,37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2.21	2.39
资产负债率（%）	24.17%	36.26%	35.35%
流动比率（倍）	1.86	1.42	1.38
速动比率（倍）	1.57	1.27	0.9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1-6月
营业收入（元）	129,795,267.66	161,945,923.32	71,245,43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5,629,823.23	29,701,572.06	12,220,409.88
毛利率（%）	41.37%	41.85%	42.40%
每股收益（元/股）	0.3769	0.4368	0.1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算）	21.74%	21.26%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 算）	18.29%	20.89%	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27,969,030.7	50,130,468.33	-14,202,51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74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3	6.92	2.49
存货周转率（次）	5.55	9.08	2.31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有关指标按目前总股本 6800 万股计算。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95,267.66 元、161,945,923.32 元，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77%，主要系医疗废物处置价格上调，应收大型医疗机构的处置费用增加以及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销售额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245,431.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3%，主要系公司医废处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危险废物线路板资源化利用业务扩展。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9,823.23 元、29,701,572.06 元、12,220,409.88 元。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9%，主要系医废处置价格上调、市场扩展和母公司自有处置工厂 2017 年 5 月正式投产不再委托外部处置中心代处置导致处置成本和物流成本下降所致。2019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57%，主要系新项目试生产期间增加的费用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7年、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69,030.70元、50,130,468.33元。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9.24%，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02,51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84%，主要系公司新项目投入运营，前期购买原材料等增加，同时由于2019年上半年铜价波动较大，购入原材料等存货增加所致。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1元、0.74元、-0.21元。2018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79.24%，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所致。2019年1-6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07.84%，主要系2019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3) 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80,197,078.50元、250,674,481.80元、272,089,766.51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同期末增长39.11%，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增加和盈利导致。2019年6月末总资产增加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流动资金和盈利导致。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

30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43,558,071.47元、90,895,447.23元、96,195,606.17元。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增长108.68%，主要系工程项目建设导致的银行长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负债总额增长原因是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增加500万元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30,711,397.61元、150,412,969.67元、162,633,379.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盈利增加所致。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17%、36.26%、35.35%。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工程项目建设导致的银行长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略下降，主要系支付工程款等流动负债所致。

(4)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6、1.42、1.38，速动比率分别为1.57、1.27、0.95。2018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新建工程项目的应付工程款增加和此前借入的部分长期借款将在2019年到期以及其它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1,622.20万元。2019年6月末，为补充运营资金增加银行流动借款以及此前借入的部分长期借款将在2020年6月末前到期，导致流动比率

和速动比率下降。

(5)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1,822,996.40元、22,606,250.31元、34,616,311.63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83、6.92、2.49。2018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是医疗废物处置款按部分客户的结算流程和政府支付要求在当年末付款，同时，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欠款增加。

(6)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2,231,947.79元、8,519,445.64元、26,982,511.0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6.79%、3.40%、9.9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5、9.08、2.31。2018年末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末提高主要原因系加大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减少库存量。2019年6月末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新项目投入试生产，采购原材料存货所致。

(7) 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分别为1,143,342.86元、976,960.13元、1,196,360.31元；应付账款分别为25,758,934.63元、36,223,119.87元、35,511,948.63元。预付账款变动金额较小。2018年末应付账款

较上年末增长 40.62%，主要系新建工程项目增加的应付工程款。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略下降，主要系支付工程款所致。

(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769 元、0.4368 元、0.1797 元。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5.89%，主要原因系当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2019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10.15%，主要原因系新项目投入试生产期间增加的期间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74%、21.26%、7.81%。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9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9.57%。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在本次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6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宋文玲	是	是	40.0010%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2	肖文刚	否	是	12.4995%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	刘法应	否	是	6.8945%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4	吴玲	否	是	5.7575%	否		否		持股5%以上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5	罗文慧	否	否	0%	否		是	资金经理，核心员工经董事会提名、公示、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宋文玲的儿媳，无其他关联关系
6	陈芬	否	否	0%	否		是	业务经理，核心员工经董事会提名、公示、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无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是	否				
1	宋文玲	023145355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肖文刚	003504710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刘法应	02031877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吴玲	020293271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罗文慧	017574630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陈芬	024068256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7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

1、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基准日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2、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基准日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5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800万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9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第 17694 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01,572.06元，2018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633,379.55元，按照目前总股本6800万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20,409.8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633,379.55元，按照目前总股本6800万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此前未进行过发行股票融资，本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若后续有引入新的投资者价格，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宋文玲	1,500,000	4,050,000
2	肖文刚	700,000	1,890,000
3	吴玲	700,000	1,890,000
4	罗文慧	600,000	1,620,000
5	刘法应	400,000	1,080,000
6	陈芬	300,000	810,000
合计		4,200,000	11,340,000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无

(七) 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宋文玲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2	肖文刚	700,000	525,000	525,000	0
3	吴玲	700,000	0	0	0

4	罗文慧	600,000	0	0	0
5	刘法应	400,000	300,000	300,000	0
6	陈芬	300,000	0	0	0
合计		4,200,000	1,950,000	1,950,000	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134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等营运费用	134
合计	-	1,134

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	否

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无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宋文玲	27,200,680	40.0010%	1,500,000	28,700,680	39.7516%
第一大 股东	宋文玲	27,200,680	40.0010%	1,500,000	28,700,680	39.7516%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宋文玲、肖文刚、罗文慧、吴玲、刘法应、陈芬

乙方（发行方）：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甲方本次投资共人民币 1,134 万元，认购乙方拟发行的 420 万股股票，折合为 2.7 元/股。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

甲方应根据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一次性足额将股份认购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增发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长沙市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王井国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827799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文玲_____ 肖文刚_____ 汤青春_____

刘法应_____ 张孜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肖德良_____ 龙应平_____ 张奕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文玲_____ 肖文刚_____ 汤青春_____

刘法应_____ 余礼扬_____ 朱亮苏_____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宋文玲_____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三) 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